



最新通訊

日期：2020年4月23日

編號：MA202004-003C

主旨： 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(資料來自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(「按揭證券公司」))

早前香港行政長官宣佈在2020年4月20日號落實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(100%)申請，我司節錄(資料取材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製作的小冊子)重點如下：

	擔保產品
擔保產品	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(100%)
擔保比率	100%
申請期	由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
總擔保額之上限	500億港元
擔保費年率	不適用
最高總貸款額(以每家借款企業在任何時點計算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借款企業6個月的(a)薪金及(b)租金支出總和或400萬港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• 如借款企業沒上述的(a)及(b)，可以2019年最高單月淨收入的一半乘以6替代計算。• 最高總貸款額400萬港元

	合資格借款企業
企業個體	借款企業： (1) 必須為有限公司、獨資公司、合夥公司或非法人團體，並於香港有業務運作及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 310 章）登記； (2) 不可經營貸款業務或經任何途徑提供資金作貸款業務； (3) 不可為貸款機構的關連公司；及 (4) 不可於香港交易所（包括主版或創業版）或其他香港以外的交易所掛牌上市。政府於 2020 年 4 月公佈了進一步優化措施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於 2020 年 4 月通過了進一步優化措施的撥款。
業務運作	借款企業必須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已營業至少 3 個月。 申請人須證明自 2020 年 2 月起的任何單月營業額較 2019 年任何季度的平均每月營業額下跌 30%或以上。 信
信貸記錄	必須沒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未償還拖欠。

	合資格借款企業
貸款種類	非循環貸款
貸款貨幣	以港元計算
還款形式（只適用於有期貨款）	非循環貸款須以分期形式償還，並須在擔保期完結前全數攤還。貸款機構可容許借款企業於貸款開始日起首 12 個月內只償還利息，而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。
最長貸款擔保期	3 年
最高貸款總年利率	貸款利息為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（「最優惠利率」）減 2.5%。 申請時，各貸款機構會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的最優惠利率（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為 5.25% i.e.2.75%
個人擔保	每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（為個人身份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受益多於借款企業已發行股本或股本權益的 70%（適用於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）或 50%（適用於其他擔保產品），該等人士須為計劃下取得的貸款向貸款機構提供不可撤回、無條件及受法律約束的擔保（如多於一位人士，擔保為連帶責任）。
貸款用途	有關貸款須用作支付薪金及租金，亦可用作應急的營運資金。 貸款不可用作償還、整合或重組借款企業（包括其附屬公司及／或關連公司）之任何貸款、信貸或還款責任之全數或部分款項，包括同一貸款機構受本計劃擔保的任何貸款

如有查詢，請往：

1. 貸款機構（銀行；或 2. 按揭保險公司查詢